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6 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 9:15—9:25，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

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3 号 11 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乐观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“股东”）共计11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51,068,13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2949%。

### 2、出席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股份51,046,03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2709%。

### 3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2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9%。

### 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6人，代表股份2,572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850%。

### 5、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1,066,13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961%；反对股数为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 2,57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2%；反对股数为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8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066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；反对股数为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 2,57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2%；反对股数为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8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3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066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；反对股数为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 2,57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2%；反对股数为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8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066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；反对股数为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 2,57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2%；反对股数为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8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066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；反对股数为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 2,57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2%；反对股数为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8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066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；反对股数为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 2,57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2%；反对股数为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8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066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；反对股数为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 2,57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2%；反对股数为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8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066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；反对股数为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 2,57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2%；反对股数为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8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066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；反对股数为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 2,57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2%;  
反对股数为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8%;  
弃权股数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的邓文胜律师、马鹏瑞律师、王晓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出具了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:

- 1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性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6 日